

 Read Message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
Date:2006/11/30 Thu PM 10:42:02 CST

To:pa-consultation@cab.gov.hk

Subject:諮詢文件的回應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我同意政府增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，此舉有助培訓香港的政治人才。目前，年青人若有意從政，只可參與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。若政府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可以吸納有志從政年青人加入政府，在政府體制內得到歷練，累積從政經驗。此建議亦可為政黨內的年輕一輩提供另一條發展途徑。

再者，建議有助加強政府於政黨間的溝通。由於有政黨背景的人士亦可被委任為副局長或局長助理，當政府有新政策出台時，副局長或局長助理可以更好地向原本所屬的政黨進行遊說工作。由於他們更熟悉政府的實際運作，了解政府在某些政策上受到的限制，若容許由政黨背景的人士被委任為副局長或局長助理，政府的政策可能更容易獲得政黨的支持，兩者間的溝通亦可加強。

然而，我對諮詢文件中的某些建議仍然存有疑問和隱憂。在文件中第3.04段中，政府建議現職公務員如獲任命擔任政治職位，便應脫離公務員隊伍。但文件中似乎並沒說明若公務員接受政治任命，在任期屆滿後可否重返公務員隊伍。我擔心若接受任命的公務員在任期屆滿後不可以重返公務員隊伍，可能會吸引不到一些資深的公務員接受任命成為副局長或局長助理。

中七學生

呂華晶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[Search Messages](#)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[Help](#)